

114年度 幼教專班教學演示能力檢測 檢測宣導說明



主辦單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協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東華大學、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亞洲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14年度幼教專班教學演示能力檢測114.05.22公告

說明大綱

1. 檢測模式說明

1.1 法令依據

1.2 報考資格

1.3 檢測方式：

1.3.1 教學檔案及影片

1.3.2 評定重點

1.3.3 評分方式

1.3.4 檢測結果

2. 報考注意事項：

2.1 重要日程表

2.2 繳費方式

2.3 報考準備：第一階段

2.3.1 線上報名操作說明

2.3.2 報考準備：第一階段

2.4 報考準備：第二階段

3. 113年度檢測分析

4. 常見問題與回應

5. 建議

1.1 法令依據

- 依據「師資培育法」第10條及第24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9條、「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規定辦理「114年度幼教專班教學演示能力檢測」。

師資培育法 第10條

中華民國109年1月10日行政院院臺教字第 1090080017 號令
發布定自109年1月1日施行

1.教師資格檢定，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教師資格考試：依其類科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始得參加。
- 二、教育實習：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2.前項第一款教師資格考試，其參加考試之資格、報名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應繳納之費用、考試方式、時間、錄取標準、考試或錄取資格之撤銷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3.前項應繳納之費用，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考生之報名費，得由中央主管機關酌予補助之。

4.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其教育實習機構之條件與選擇、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內容與程序、輔導與成績評定、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指導教師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師資培育法 第24條

中華民國109年1月10日行政院院臺教字第 1090080017 號令
發布定自109年1月1日施行

1.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於立案之幼兒園實際從事教學及保育工作並繼續任職者，於一百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專案辦理教育專業課程，提供其進修機會。
2. 前項人員修畢教育專業課程成績合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3. 依前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取得大學畢業學歷，且其最近七年內於立案之幼兒園、幼稚園或托兒所實際從事教學累計滿三年以上表現優良，經教學演示及格，得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並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適用之。
4.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幼稚園及托兒所在職人員修習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規定修習幼教專班，且修正施行後仍在職者，得準用前項規定。
5. 第一項及第三項應修課程、招生、免修習教育實習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師資培育法 第21條

中華民國109年1月10日行政院院臺教字第 1090080017 號令
發布定自109年1月1日施行

1.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免受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2.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第十條規定辦理，或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免受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9條

中華民國112年2月14日行政院院臺教字第 1121002402 號令
發布定自112年3月1日施行

1. 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提供於幼兒園實際從事教保服務工作滿三年且現職之園長、教保員進修機會。
2. 前項人員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其具有大學畢業學歷，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但最近七年內於幼兒園（包括托兒所、幼稚園）任園長、教保員累計滿三年以上，表現優良，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
3. 本條例施行前，已依師資培育法規定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於本條例施行後仍在職者，得準用前項免教育實習之規定。
4. 第一項及第二項應修課程、招生、免教育實習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 第八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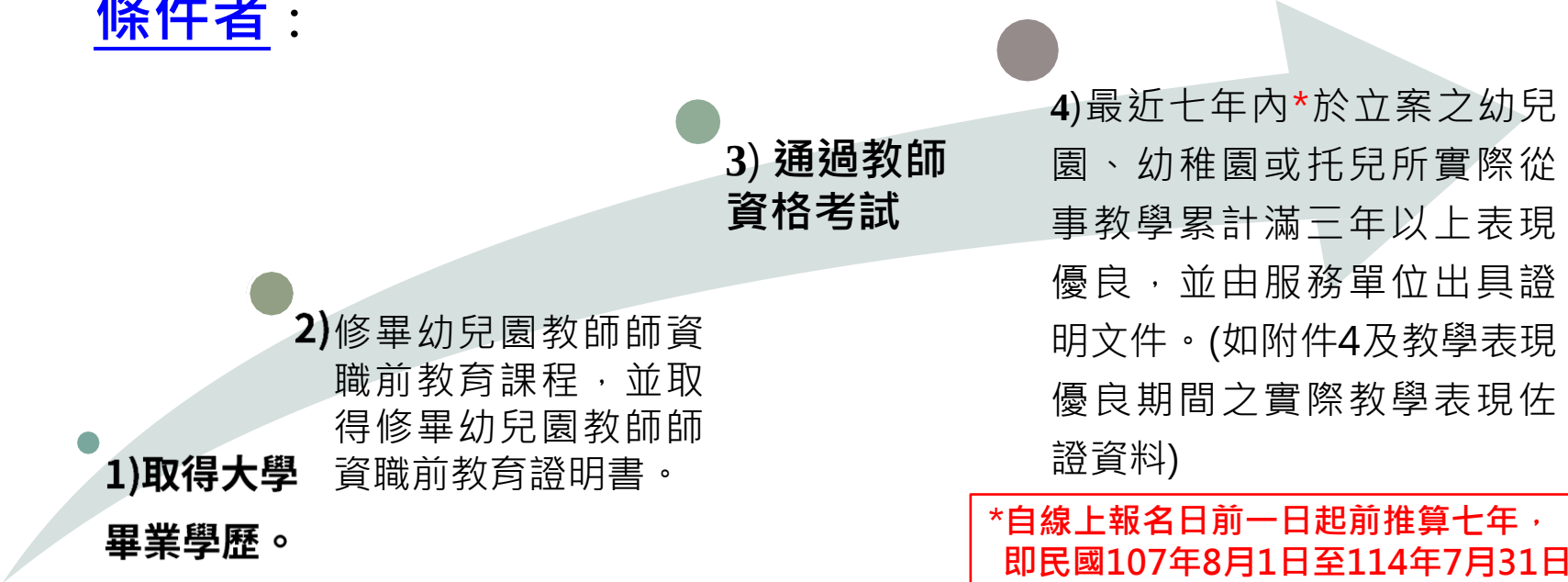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07年4月2日臺教師(二)字第1070034639B號令發布

- 1.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與第三項及教保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幼兒園在職人員依規定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經原師資培育之大學認定符合下列條件者，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
 - 一、最近七年內於立案之幼兒園、幼稚園或托兒所實際從事教學累計滿三年以上表現優良，並由服務單位出具證明文件。
 - 二、參加教學演示成績及格。
- 2.前項第一款實際從事教學累計滿三年之年資證明文件，應由服務單位報請其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通過。
- 3.第一項第二款教學演示成績，由原師資培育之大學評定之。
- 4.第二條第一項幼兒園在職人員，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修習一百十三學年度以前開設之幼教專班者，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適用第一項免修習教育實習之規定。

1.2 報考資格 (以下簡稱考生)

- 依「師資培育法」第10條、第24條及第21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9條、「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第8條規定，

修畢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仍在職，並符合下列條件者：

- 
- 1)取得大學畢業學歷。
 - 2)修畢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3)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 4)最近七年內*於立案之幼兒園、幼稚園或托兒所實際從事教學累計滿三年以上表現優良，並由服務單位出具證明文件。(如附件4及教學表現優良期間之實際教學表現佐證資料)

*自線上報名日前一日起前推算七年，
即民國107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

1.3 檢測方式

項目	說明內容
1.檢測模式說明	■主要審查項目：教學檔案、教學影片 ■檢測情境：考生於114學年度上學期已實際進行之教學活動內容，由考生依照指定內容自行送件。 ■檢測結果：屬「通過」者，方能取得抵免半年教育實習之資格。
2.檢測模式優點	■考生可從容準備：由考生自行挑選個人實際教學過程中最合適的錄影片段與教學內容作為審查資料。 ■大幅減輕考生負擔：以教學影片及教學檔案作為審查資料，取代三位檢測委員親臨考生之工作現場進行檢測，降低成本以減輕考生之付費負擔，同時也不干擾考生的日常教學工作與休息時間。
3.檢測模式研擬過程	■評定重點：聚焦於專業幼教師所應具備之核心基本能力，包含學習環境規劃能力、課程設計能力、教學能力、師生互動能力、教學省思能力等，並已事先載明於簡章供考生參酌。 ■審查方式：考生資料由三位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依據客觀嚴謹的審查評定指標等標準化審查程序，逐項檢視其教學影片及教學檔案是否符合通過標準。

1.3.1 教學檔案與影片

114年度

幼教專班教學演示能力檢測

教學檔案

報名編號：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現職單位：	



由考生依照指定內容製作教學檔案與教學影片，並於期限內寄至主辦單位進行實質審查

1.3.2 評定重點：教學檔案

教學檔案	檢測指標	參考檢核重點
	1.教學理念與教學環境規劃 30%	1-1教學理念呼應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之精神。
		1-2學習環境擺放的材料與工具多元、豐富、合宜、安全。
		1-3學習環境的佈置反映幼兒學習歷程。
	2.課程設計與發展 30%	2-1課程設計符合幼兒年齡層之興趣、能力與需求。
		2-2課程能統整不同學習領域，兼具深度或廣度。
		2-3活動與活動之間具連貫性。
	3.教學活動紀實 20%	3-1呈現教學的歷程，包含開始、發展與結束。
		3-2以多元資料反映幼兒於活動歷程中的學習。
	4.教學總省思 20%	4-1針對教學及課程發展歷程進行省思，對所覺察的問題進行分析、檢討。
		4-2針對個人所省思的問題，提出具體改善、解決策略。

1.3.2 評定重點：教學影片

教學影片	檢測指標	參考檢核重點
	1.規劃豐富合宜的學習環境 30%	1-1學習環境的規劃合宜、有美感，空間開放程度清楚明瞭。
		1-2學習環境擺放的材料與工具多元、豐富、合宜、安全。
		1-3學習環境的佈置反映幼兒學習歷程。
	2.善用有效的教學方法 20%	2-1教學活動的進行能掌握重點。
		2-2教學自然流暢、生動活潑，善用教具及資源，提供幼兒主動參與、直接體驗的機會。
	3.引發正向的師生互動 30%	3-1與幼兒建立互信的關係，班級氛圍溫馨和諧。
		3-2以適切、開放的語言引導幼兒思考與活動目標有密切相關的問題。
		3-3接納幼兒的意見，並以正向、開放的態度支持、肯定幼兒的學習表現。
	4.展現深入的教學省思 20%	4-1針對教學及課程發展歷程進行省思，對所覺察的問題進行分析、檢討。
		4-2針對個人所省思的問題，提出具體改善、解決策略。

1.3.3 評分方式

■ 評分方式分三階段：

階段	達成條件
第一階段	■ 檢測項目共兩項，即「教學檔案」與「教學影片」。每項為100分，由檢測委員針對單項分別評分。
第二階段	■ 單項成績三位檢測委員之給分總平均達及格標準70分（含）以上，且須至少其中兩位（含）檢測委員給分達及格標準70分（含）以上，則屬單項成績「通過」；未達通過條件者，屬「不通過」。
第三階段	■ 兩項檢測成績皆須「通過」，表示本檢測結果為「通過」，方能取得抵免半年教育實習之資格。 ■ 一項檢測成績未通過，則屬「不通過」。

1.3.4 檢測結果

■檢測結果分為「通過」、「不通過」：

等級	達成條件	等級內涵
通 過	兩項檢測項目皆須「通過」者	代表教學演示能力 表現良好
不通過	未達「通過」條件者	代表教學演示能力 表現有待改進

2.1 重要日程表



2.2 繳費方式

階段	繳納金額	繳納期限
第一階段	每人 新臺幣 500 元整	自完成線上報名日起， 最晚於114年9月24日(星期三)止。
第二階段	每人 新臺幣 4,000 元整	自第一階段通過名單公布日起， 最晚於114年10月23日(星期四)止。
複查申請	每人 新臺幣 200 元整	自成績公布日起， 最晚於115年1月20日(星期二)止。

- 請於繳納期限內完成繳費，一律以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ATM轉帳繳費，不接受信用卡方式繳納。
- 繳款方式：至簡章提供之幼教專班教學演示報名繳費系統，依照指示操作列印繳費單，以自動櫃員機（實體ATM）繳款或網路ATM轉帳繳款。

2.3 報考準備：第一階段

第一階段
資格審查

第二階段
實質審查

成績公布

- A. 身分證正反面 (影本)
- B. 第一階段繳費單據 (影本)
- C. 最高學歷證明書 (影本)
- D.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正反面影本
- E. 教師資格考試成績通知單
- F. 任教年資之證明文件(正本)
- G. 幼兒園在職人員教學表現優良證明表 (正本)
- H. 考生切結書 (正本)

2.3.1 線上報名操作說明(1)

第1步

- **登入網址：**從「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網頁 (<https://dicentue.ntue.edu.tw/>)」點選「114年度幼教專班教學演示能力檢測」，於畫面點選「線上報名」，即可進入報名系統開始輸入繳費資料及填寫報名資料。

- **登入畫面如下：**

最新消息	
幼教專班教學演示能力檢測	
日期	標題
	線上報名(114年9月3日至114年9月17日)
	114年度幼教專班教學演示能力檢測說明簡報
	114年度幼教專班教學演示能力檢測簡章

2.3.1 線上報名操作說明(2)

第2步

- 進入報名系統後，於「報名作業」中，點選「1取得繳費帳號」。
- 畫面如下：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進修推廣處
College of Continuing Education,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首頁 | 最新消息 | 報名作業 | 查詢作業 | 報到作業 | 考古題

目前位置：首頁 > 報名作業

報名作業

網路報名流程：(詳細報名流程請依簡章規定，簡章請點上方最新消息/招生簡章)

目前可進行報名之考試名稱如下：

編號	學年	招生別	招生名稱	招生系所	是否有第二階段考試
1	114	新住民入學碩士在職專班單獨招生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課程教學與學習科技碩士在職專班(新住民)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新住民) 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新住民)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科學探究與實踐碩士在職專班(新住民)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課程教學與學習科技碩士在職專班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科學探究與實踐碩士在職專班	否 否 否 否
2	114	114年度幼教專班教學演示能力檢測	114年度幼教專班教學演示能力檢測、測試(測試地點)	114年度幼教專班教學演示能力檢測	是

首頁 | 最新消息 | 報名作業 | 查詢作業 | 報到作業 | 考古題

目前位置：首頁 > 報名作業

報名作業

1取得繳費帳號

2填寫網路報名資料

3上傳相片資料

4列印報名完成文件

5上傳報名資料

6上傳審查資料

7上傳報名補件資料

8查詢及列印准考證

9補印繳費單

報名作業

網路報名流程：(詳細報名流程請依簡章規定，簡章請點上方最新消息/招生簡章)

目前可進行報名之考試名稱如下：

編號	學年	招生別
1	114	新住民入學碩士在職專班單獨招生
2	114	114年度幼教專班教學演示能力檢測

2.3.1 線上報名操作說明 (3)

第3步

- 進入「取得繳費帳號」後，點選「幼教專班教學演示能力檢測」，並於取得繳費帳號下方點選「進入」。

- 畫面如下：

目前位置：[首頁](#) > [報名作業](#) > [取得繳費帳號](#)

取得繳費帳號

依招生類別及系所-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在職專班查詢
依招生類別及系所-新住民專招	新住民專招查詢
02新住民入學碩士在職專班單獨招生-51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課程教學與學習科技碩士在職專班	
依招生類別及系所-幼教專班(限現職教保員及園長)	幼教專班(限現職教保員及園長)查詢
依招生類別及系所-幼教專班(限現職代理幼兒園教師及代理教保員)	幼教專班(限現職代理幼兒園教師及代理教保員)查詢
依招生類別及系所-閩南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閩南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依招生類別及系所-本土語文國民小學師資聯合教學演示能力檢測	本土語文國民小學師資聯合教學演示能力檢測
依招生類別及系所-幼教專班教學演示能力檢測	幼教專班教學演示能力檢測
08114年度幼教專班教學演示能力檢測-603114年度幼教專班教學演示能力檢測	

編號	學年/年度	招生別	招生名稱	招生系所/班別	招生組別	取得繳費帳號	補印繳費單
1	114	114年度幼教專班教學演示能力檢測	114年度幼教專班教學演示能力檢測-測試(測試勿點選)	114年度幼教專班教學演示能力檢測		進入	列印

2.3.1 線上報名操作說明 (4)

第4步

- 請填寫「個人報名繳費轉帳帳號」資料，自行設定符合規則之密碼，並請牢記密碼，點選「送出」。
- 畫面如下：

目前位置：[首頁](#) > [報名作業](#) > [取得繳費帳號](#) > [個人報名繳費轉帳帳號](#)

個人報名繳費轉帳帳號

學年	114
招生別	幼教專班教學演示能力檢測
招生名稱	幼教專班教學演示能力檢測-測試(測試勿點選)
招生系所-組別	幼教專班教學演示能力檢測班 -
報名費用	500
姓名	
聯絡電話	
是否為僑生	☐ 是 ☒ 否
身分證字號	
EMAIL	
密碼	目前已輸入 0 碼，請設定 8至20碼，需含數字、英文字母、符號，英文字母大小寫有區別「特殊符號以@#\$\$%&?為限」。
確認密碼	目前已輸入 0 碼。
輸入驗證碼	70184

2.3.1 線上報名操作說明(5)

第5步

- 點選左上角「列印」逕行繳費。請以ATM轉帳或臨櫃繳費(含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各分行繳款、ATM轉帳、網路銀行轉帳繳費)。

◎繳款帳號為一人一組專屬繳費帳號，請勿共用。

- 繳費完成後，請列印交易明細表，一併佐附於第一階段報名資料中。

列印
回取得繳費帳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4學年度 114年度幼教專班教學演示能力檢測
114年度幼教專班教學演示能力檢測-測試(測試勿點選)
 報名費 繳費單 繳費截止日：2025/9/25 00:00

全 行 代 收 專 戶	戶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406專戶 中國信託商銀，批次代收7交易，銀行代碼：822  應考人專屬繳費帳號：49386 XXXXXXXXXX  繳費金額：500
備 註	

本存款單由經辦局留存保管五年 第一聯 收款行留存(11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4學年度 114年度幼教專班教學演示能力檢測
114年度幼教專班教學演示能力檢測-測試(測試勿點選)
 報名費 繳費單 逾期繳費 請勿代收

應考人		
存款戶名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406專戶	
繳費帳號	4938 XXXXXX	
繳費金額	新臺幣伍佰元整	
限繳日期	2025 XXXX 至 2025/9/25 00:00	
備 註		

收訖章
第二聯 繳款人留存(114)

※注意事項：

- 利用自動櫃員機(ATM)繳款方式：
選擇『轉帳』功能→輸入中國信託銀行代碼『822』→輸入應考人繳費帳號『49386 XXXXXX』→輸入繳費金額『500』。
- 臨櫃繳款：
持繳費單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各分行繳款。
- 繳費收據請妥善保管，遺失者恕不補發。

2.3.1 線上報名操作說明 (6)

第6步

- 繳費完成後，請填寫網路報名資料，於「報名作業」中，點選「2填寫網路報名資料」，點選「幼教專班教學演示能力檢測查詢」，於「報名」欄位下方，點選「進入」。
- 須先完成繳費才可進入填寫報名資料，如未繳費者，請先繳費再填寫報名資料。
- 畫面如下：

首頁 | 最新消息 | 報名作業 | 查詢作業 | 報到作業 | 考古題 |

目前位置：首頁 > 報名作業 > 網路報名

報名作業

- 1取得繳費帳號
- 2填寫網路報名資料
- 3上傳相片資料
- 4列印報名完成文件
- 5上傳報名資料
- 6上傳審查資料
- 7上傳報名補件資料
- 8查詢及列印准考證
- 9補印繳費單

快速連結

網路報名

依招生類別及系所--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在職專班查詢
依招生類別及系所--新住民入學碩士在職專班單獨招生	新住民碩士招生查詢
02新住民入學碩士在職專班單獨招生-51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課程教學與學習科技碩士在職專班	
依招生類別及系所--幼教專班	幼教專班查詢
依招生類別及系所--閩南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閩南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查詢
依招生類別及系所--原住民碩專班	原住民碩專班查詢
依招生類別及系所--幼教專班教學演示能力檢測	幼教專班教學演示能力檢測查詢
08114年度幼教專班教學演示能力檢測--603114年度幼教專班教學演示能力檢測	

編號	學年/年度	招生別	招生名稱	招生系所/班別	招生組別	報名
1	114	114年度幼教專班教學演示能力檢測	114年度幼教專班教學演示能力檢測-測試(測試勿點選)	114年度幼教專班教學演示能力檢測		進入

2.3.1 線上報名操作說明 (7)

第7步

■ 注意：幼教專班「修畢學校」及「修畢年度」欄位請填寫「幼教專班」所就讀之學校及修畢年度。

◎輸入資料如有需要造字部分，請先空白不要輸入，以空格呈現。

■ 填寫完成後，請點選「報名」。

■ 畫面如右：

報名登入			
學年	114	招生別	114年度幼教專班教學演示能力檢測
招生名稱	114年度幼教專班教學演示能力檢測-測試(測試勿點選)	招生系所-組別	114年度幼教專班教學演示能力檢測-
報名費用	500	登錄IP	
姓名		密碼	
性別	☐ 男 ☒ 女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是否為僑生	否	身分證字號	
服兵役狀況	☒ 免役、除役 ☐ 已服役 ☐ 未服役	兵役起迄年月	例：9906-10005
郵遞區號	通訊地址為本校寄發成績單及相關通知之通訊處，請仔細填寫，以維護自身權益。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日)		聯絡電話(夜)	
手機號碼		E-mail	
考試科目	(無選考科免填)		
緊急聯絡人		與聯絡人關係	
聯絡人電話			
考生報考資格	請選擇	畢/肄業狀況	☒ 畢業 ☐ 肄業
畢/肄業年月	民國 年 月		
畢/肄業學校-系所	學校：	系所：	
幼教專班	修畢學校：	修畢年度：	
學歷其他說明			
經歷說明1			
經歷說明2	例：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擔任代理(或代課)教師，累計滿 年 月 日。		
經歷說明3	例：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服務，累計滿 年 月 日。		
經歷說明4	例：年 月 日 年 月 日起至中小學或幼稚園擔任校長、園長、主任、組長職務。		
經歷說明5	例：年 月 日 年 月 日起至中小學或幼稚園擔任專任教師職務。		
經歷說明6	例：年 月 日 年 月 日起至 機關擔任委、薦任 職等職務。		
考試及格類別名稱			
在職生現職服務單位			
在職生現職服務職稱		在職生現職服務期間	例：9801-9912
報名 七 - 頁			

2.3.1 線上報名操作說明 (8)

第8步

- 送出報名資料後，系統會顯示「收件號」，此「收件號」為考生「報名編號」，請於報名資料(信封封面)報名編號處填寫此收件號號碼。
- 繳費完成及線上報名資料填寫完成後，請以限時掛號郵寄第一階段審查資料，第一階段審查資料，如紙本郵寄後，需補件者，本校將以電話、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補件，並請以紙本郵寄補件資料，不接受親自送件或線上提供資料。
- 畫面如下：

目前位置：[首頁](#) > [報名作業](#) > [列印報名完成文件](#) > [列印文件](#)

收件號：



[\[登出，以其它收件號登入\]](#)

陳測試，您好：

招生別：114年度幼教專班教學演示能力檢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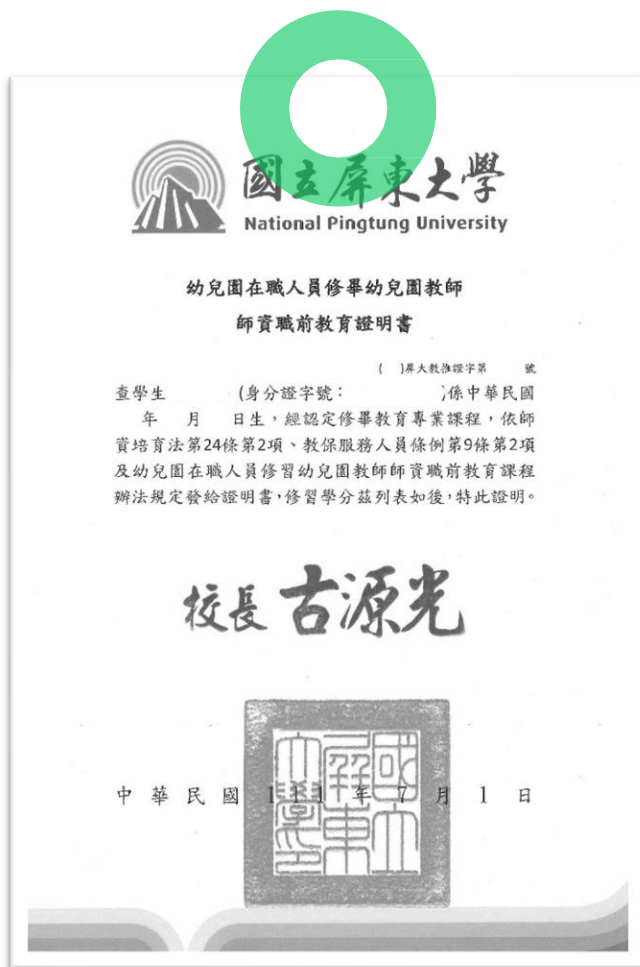
招生名稱：114年度幼教專班教學演示能力檢測-測試(測試勿點選)

『上述「收件號」為考生的報名編號，請於報名資料報名編號處填寫此收件號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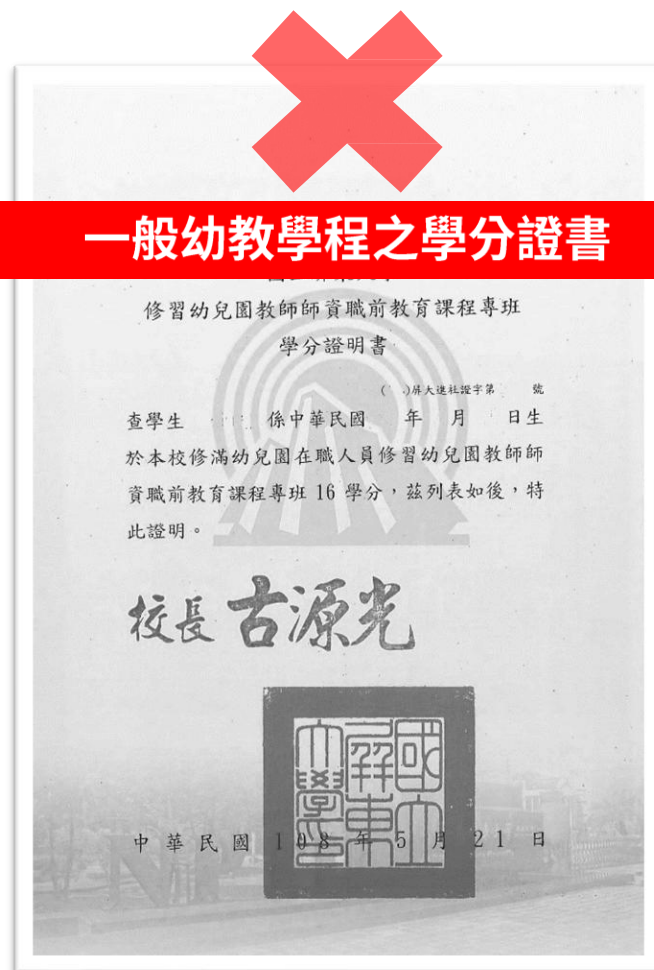
2.3.2 第一階段：說明 1

修畢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一般幼教學程之學分證書



2.3.2 第一階段：說明 2

任教年資證明文件(正本)

正本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0樓
(西側)
承辦人：吳志豪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2898
傳真：(02)29529696
網址：nk4277@ntpc.gov.tw

受文者

送別：查核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端申請人員服務年資證明案，請查照。

(一)擔任A幼兒園教保員之到職日為100年7月1日，離職日為103年7月31日。

(二)擔任B幼兒園教保員之到職日為103年8月1日，迄今仍在職，經本局備查在案。

直接填寫問卷，臺端的相關意見將作為本市提升申請案件服務品質之參考。

正本
副本

局長 林奕華

任教總年資14年
目前在職（正式教保員）
→ 符合報考資格

正本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0樓
(西側)
承辦人：吳志豪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2898
傳真：(02)29529696
網址：nk4277@ntpc.gov.tw

受文者

送別：查核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端申請人員服務年資證明案，請查照。

(一)擔任A幼兒園教保員之到職日為105年8月1日，離職日為108年7月31日。

(二)擔任B幼兒園代理教保員之到職日108年8月1日，迄今仍在職，經本局備查在案。

直接填寫問卷，臺端的相關意見將作為本市提升申請案件服務品質之參考。

正本
副本

局長 林奕華

任教總年資9年
目前在職（代理教保員）
→ 符合報考資格

- 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具，格式依開立機關為主，不得由幼兒園提供。
(以紙本公文為主；若為電子公文，請幼兒園蓋印學校關防，以表示與正本相符)
- 請明列「單位全銜、職稱、任教期間、是否在職中」。
- 教學表現優良累計三年應與任教期間吻合。

2.3.2 第一階段：說明 3

任教年資證明文件(正本)

正本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8樓
(市訓)
承辦人：李心慧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2898

檔 號：
保存年限：

**任教年資未滿三年
(實際年資總計2年)**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管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端申請人員服務年資證明案，請查照。
說明：
(一)擔任A幼兒園教保員之到職日為106年8月1日，離職日為107年7月31日。
(二)擔任B幼兒園教保員之到職日為113年8月1日，迄今仍在職，經本局備查在案。

正本
副本

局長 林奕華

臺中市立 幼兒園在職證明書

姓名 身分證 性

服務單位 幼兒園 職稱 約僱人員 職等

到職日期 民國 日。

銓審情形

用途 證明用。

備註
一、
二、工作性質：教保工作。
三、現仍在職中。

園長
中華民國 日

2.3.2 第一階段：說明 4

教學表現優良證明表(正本)

附件4：教學表現優良證明表（固定格式，可自行增頁，限使用當年度格式）

幼兒園在職人員教學表現優良證明表
(僅供114年度幼教專班教學演示能力檢測用)

考生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現職幼兒園	(請填全銜)		
	現職幼兒園主管	簽名	職稱： ☐ 園長 ☐ 園主任 ☐ 其他	
	立案文號		現職職稱	
教學表現優良記錄〈請3學年度分3個項次分別填寫〉				
項次	曾/現任職幼兒園名稱 (請填全銜)	立案文號 (請填完整)	任職期間 (請填完整)	教學表現優良期間 (請填完整)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止 合計 年 月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止 合計 年 月
1	職稱： 教學表現優良說明：			
☐ 已附至少一學期實際教學表現佐證資料(A或B或C)： ☐ A.教學紀實合照片(正本/影本/電子檔光碟) ☐ B.教學日(週)誌(正本/影本/電子檔光碟) ☐ C.其它				
2	職稱： 教學表現優良說明：			
☐ 已附至少一學期實際教學表現佐證資料(A或B或C)： ☐ A.教學紀實合照片(正本/影本/電子檔光碟) ☐ B.教學日(週)誌(正本/影本/電子檔光碟) ☐ C.其它				
3	職稱： 教學表現優良說明：			
☐ 已附至少一學期實際教學表現佐證資料(A或B或C)： ☐ A.教學紀實合照片(正本/影本/電子檔光碟) ☐ B.教學日(週)誌(正本/影本/電子檔光碟) ☐ C.其它				
1. 本人瞭解並依照簡章規定提供近七年任職期間(即民國107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止)，同時教學表現優良期間累計須滿三年(含)以上之資料，方符合報名資格。 2. 本表應附資料已依照順序排列，皆用長尾夾(或迴紋針)夾於左上角；所填之資料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處置，絕無異議。				
考生簽名：_____				

■本表限提供自民國107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期間並累計滿三年以上之資料。

■請考生填妥資料，交給現職幼兒園主管簽章。

■簡章規定「考生須提供至少一項可證明考生本人於該學年度有實際教學事實之資料」，即「每學年度」請附「至少一學期」佐證資料，每位考生總共繳交三學年度至少三學期佐證資料。

■每項佐證資料請明列學年度、班級名稱、班級教師姓名、課程進行日期。

■佐證資料若為正本，將於檢測結束後開放考生領回

2.3.2 第一階段：說明 5

教學表現優良證明表(正本)

附件4：教學表現優良證明表（固定格式，可自行增頁，限使用當年度格式）

幼兒園在職人員教學表現優良證明表 (僅供114年度幼專班教學演示能力檢測用)				
考生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現職幼兒園	(請填全銜)		
	現職幼兒園主管	簽名	職稱： ☐ 園長 ☐ 園主任 ☐ 其他_____	
	立案文號		現職職稱	
教學表現優良記錄 (請3學年度分3個項次分別填寫)				
項次	曾/現任職幼兒園名稱 (請填全銜)	立案文號 (請填完整)	任職期間 (請填完整)	教學表現優良期間 (請填完整)
	職稱： 年 月 日字第 號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止 合計 年 月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止 合計 年 月	
1	教學表現優良說明： ☐ 已附至少一學期實際教學表現佐證資料(A或B或C)： ☐ A.教學紀實含照片(正本/影本/電子檔光碟) ☐ B.教學日(週)誌(正本/影本/電子檔光碟) ☐ C.其它_____			
2	教學表現優良說明： ☐ 已附至少一學期實際教學表現佐證資料(A或B或C)： ☐ A.教學紀實含照片(正本/影本/電子檔光碟) ☐ B.教學日(週)誌(正本/影本/電子檔光碟) ☐ C.其它_____			
3	教學表現優良說明： ☐ 已附至少一學期實際教學表現佐證資料(A或B或C)： ☐ A.教學紀實含照片(正本/影本/電子檔光碟) ☐ B.教學日(週)誌(正本/影本/電子檔光碟) ☐ C.其它_____			
1. 本人瞭解並依照簡章規定提供近七年任職期間(即民國107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止)，同時教學表現優良期間累計須滿三年(含)以上之資料，方符合報名資格。 2. 本表應附資料已依照順序排列，皆用長尾夾(或迴紋針)夾於左上角；所填之資料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處置，絕無異議。 考生簽名：_____				

※考生常見問題1：由誰簽名？

■ 由考生之現職幼兒園主管簽名。
可為園長、園主任、或勾選其他。

2.3.2 第一階段：說明 6

教學表現優良證明表(正本)

附件4：教學表現優良證明表（固定格式，可自行增頁，限使用當年度格式）

幼兒園在職人員教學表現優良證明表 (僅供114年度幼教專班教學演示能力檢測用)				
考生 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現職幼兒園	(請填全銜)		
	現職幼兒園主管	簽名	職稱： ☐ 園長 ☐ 園主任 ☐ 其他_____	
	立案文號		現職職稱	
教學表現優良記錄 (請3學年度分3個項次分別填寫)				
項次	曾/現任職幼兒園名稱 (請填全銜)	立案文號 (請填完整)	任職期間 (請填完整)	教學表現優良期間 (請填完整)
	年 月 日字第 號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止 合計 年 月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止 合計 年 月	
1	教學表現優良說明： ☐ 已附至少一學期實際教學表現佐證資料(A或B或C)： ☐ A.教學紀實含照片(正本/影本/電子檔光碟) ☐ B.教學日(週)誌(正本/影本/電子檔光碟) ☐ C.其它			
2	教學表現優良說明： ☐ 已附至少一學期實際教學表現佐證資料(A或B或C)： ☐ A.教學紀實含照片(正本/影本/電子檔光碟) ☐ B.教學日(週)誌(正本/影本/電子檔光碟) ☐ C.其它			
3	教學表現優良說明： ☐ 已附至少一學期實際教學表現佐證資料(A或B或C)： ☐ A.教學紀實含照片(正本/影本/電子檔光碟) ☐ B.教學日(週)誌(正本/影本/電子檔光碟) ☐ C.其它			
1. 本人瞭解並依照簡章規定提供近七年任職期間(即民國107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止)，同時教學表現優良期間累計須滿三年(含)以上之資料，方符合報名資格。 2. 本表應附資料已依照順序排列，皆用長尾夾(或迴紋針)夾於左上角；所填之資料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處置，絕無異議。 考生簽名：_____				

※考生常見問題2：所附佐證資料的規格為何？

■每位考生總共繳交三學年度至少三項佐證資料，
資料類型與規格如下：

(紙本或電子檔皆可，若提供電子檔請燒錄成一張光碟，並於光碟封面註明姓名及現職幼兒園)

- 教學紀實(含照片)：**
選擇該學年度一個完整課程之教學紀實(含照片)。
- 教學日(週)誌：**選擇個人於該學年度任一學期之教學日/週誌。
- 其 他：**能證明考生於該學年度「**主要職務為教學工作(非行政工作)、本人有帶班(或與他人共同帶班)、本人每日至少固定進班超過半天**」之相關資料皆可。

2.4 報考準備：第二階段



- A. 教學檔案 (一式4冊)**
- B. 教學影片 (一式4份)**
- C. 第二階段繳費單據(影本)
- D. 成績單專用回郵信封

2.4第二階段：說明1

教學檔案	繳交項目	格式	附件	建議頁數
	1.封面	固定格式，限使用當年度格式，以 A4 尺寸膠裝成冊。	附件 5-1	
	2.目錄	總頁數以 40 頁為限，以 1 頁為限。		1
	3.教學檔案摘要	以 1 頁為限，限使用當年度格式。	附件 5-2	1
	4.教學影片摘要	以 1 頁為限，限使用當年度格式。	附件 5-3	1
	5.教學檔案基本資料表	● 依照固定格式，勿任何刪改，以4頁為原則填妥 A 至 K 欄位。 ● 完整呈現考生的基本資料、現職幼兒園之概況、個人教學理念、教學環境規劃（如學習環境如何安排，具體說明規劃理念並列以文字及圖片介紹教具/材料等）等。 ● 考生若有協同教師，需說明協同教師之基本資料，並請考生本人與協同教師本人親自簽名，不得影印；針對實際平常教學情形需具體說明如何協同/分工。若無，請勾選「未有協同教師」選項並請考生本人親自簽名。	附件 5-4	4
	6.課程與教學計畫表 (含教學計畫、教學活動紀實、教學省思)	● 以31頁為限，限使用當年度格式填妥 A 至 H 欄位。 ● 本表限呈現考生於114學年度上學期（即自114年8月1日至11月26日止）實際進行之教學活動內容。 ● 完整呈現課程目標、幼兒發展需求與課程設計理念、課程網、學習環境規劃、<u>連續五日之教學計畫、教學活動紀實</u>（請以文字及照片完整呈現每日實際活動，包含每項教學活動的開始、發展與結束，以及幼兒在學習環境的學習歷程等）、<u>教學省思</u>。 ● <u>教學活動紀實照片每日至少6張（每張尺寸不小於5cm*7cm），且包含至少一張教師教學照片。</u>	附件 5-5	31
	7.教學總省思	● 以2頁為限，限使用當年度格式。 ● 以文字完整呈現個人針對「連續五日教學活動」的教學總省思。	附件 5-6	2

2.4第二階段：說明2

附件5-1：教學檔案封面

114年度 幼教專班教學演示能力檢測 教學檔案 報名編號：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現職單位：	114年度 幼教專班教學演示能力檢測 教學檔案 報名編號：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現職單位：
114年度 幼教專班教學演示能力檢測 教學檔案 報名編號：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現職單位：	114年度 幼教專班教學演示能力檢測 教學檔案 報名編號：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現職單位：

■繳交數量共一式4冊。

■教學檔案總頁數以**40頁**為限，以**A4尺寸膠裝**成冊（請勿使用膠圈、騎馬釘、鐵圈等其它裝訂方式）。

■教學檔案須呈現考生於**114學年度上學期（即自114年8月1日至114年11月26日止）**實際進行之教學活動內容。

■教學檔案以考生目前任職幼兒園與真實班級教室情境為限。

2.4第二階段：說明3

附件5-2：教學檔案摘要

附件5-2：教學檔案摘要（以1頁為限，限使用當年度格式）

教學檔案摘要
填寫說明（檢測資料送印前可刪除本欄位）： 1. 每項段落建議以200字以內進行陳述，請網要式摘錄教學檔案之內容項目，以1頁為限。
壹、幼兒園與任教班級之基本資料
貳、個人教學理念
參、教室整體情境與學習環境規劃
肆、教學計畫（摘要連續五日教學活動之設計）
伍、教學活動紀實（摘要連續五日教學活動之實際教學歷程）
陸、教學總省思（摘要連續五日教學活動之教學總省思）
柒、其它附件

附件5-3：教學影片摘要

附件5-3：教學影片摘要（以1頁為限，限使用當年度格式）

教學影片摘要
填寫說明（檢測資料送印前可刪除本欄位）： 1. 每項段落建議以200字以內進行陳述，請網要式摘錄教學影片之內容項目，以1頁為限。 2. 當日教學幼兒的實際人數若與填寫資料不同時，請說明原因。
壹、幼兒園與任教班級之基本資料
貳、當日教學活動的設計理念之重點
參、當日教學活動設計
肆、教室情境與學習環境規劃
伍、當日教學活動實錄之重點
陸、當日教學省思之重點

- 各以1頁為限，限使用當年度格式。
- 教學影片摘要：當日教學幼兒的實際人數若與填寫資料不同時，請說明原因。
- 主要提供檢測委員快速掌握考生所繳資料，請重點敘明內容即可。

2.4第二階段：說明4

附件5-4：教學檔案基本資料表

附件5-4：教學檔案基本資料表（固定格式，勿任何刪改，以4頁為原則）

〈教學檔案基本資料表〉(限使用當年度格式)			
A、考生姓名		B、任教總年資	總計 年 月
C、最高學歷	C-1、畢業學校：(請填全銜) C-2、畢業年度：民國 年		
D、幼兒園師資 職前教育課程	D-1、修畢之大學：(請填全銜) D-2、修畢之年度：民國 年		
E、現職幼兒園	E-1、幼兒園名稱：(請填全銜) E-2、現職職務： ☐ 教保員 ☐ 園長 ☐ 代理教師 ☐ 其他_____		
F、班級概況	F-1、班級名稱： ☐ ○○○班 F-2、班級總人數： ☐ ○○人 ☐ 2歲專班 ☐ 小班 ☐ 中班 ☐ 大班 F-3、年 齡： ☐ 小中混齡班 ☐ 中大混齡班 ☐ 小中大混齡班 (小班：____人、中班：____人、大班：____人) F-4、教學型態： ☐ 單元 ☐ 主題 ☐ 角落/學習區 ☐ 方案 ☐ 蒙特梭利 ☐ 華德福 ☐ 讀寫算 ☐ 其它_____ F-5、其它補充：		
G、協同教師	G-1、姓 名： 【協同教師部分可視情形自行增列】 G-2、任教年資： 總計 年 月 G-3、職 稱： G-4、最高學歷：(請填全銜) G-5、針對實際平常教學情形具體說明如何協同/分工： ※本欄位請考生本人與協同教師本人確認同意，於□確實勾選並親自簽名，不得影印※ ☐ 本人於114學年度上學期確實與另1名教師(姓名同 G-1之欄位)於同一班級進行協同教學。 ☐ 本人於114學年度上學期確實與另1名教師(姓名同 G-1之欄位)共同使用學習環境。 ☐ 本人於114學年度上學期未有協同教師。 本人(考生)簽名：_____ 114年__月__日 協同教學教師簽名：_____ 114年__月__日 共同使用學習環境教師簽名：_____ 114年__月__日 ※本欄位請考生本人與協同教師本人確認同意並親自簽名，不得影印※		

〈教學檔案基本資料表〉
H、幼兒園平面圖 (手繪或電腦繪製皆可)
I、教室平面圖 (手繪或電腦繪製皆可)
J、個人教學理念 (以文字呈現個人教學理念)
K、教室整體情境與學習環境規劃 以照片(不須孩子操作)與文字呈現，並具體說明學習環境的規劃理念、教具/材料的細節。

■依照固定格式填妥A至K欄位，以4頁為限，勿任何刪改。

■G、協同教師：
若有，請考生填妥資料，針對實際平常教學情形具體說明如何協同/分工/共同使用教學環境，並請考生本人與協同教師本人親自簽名，不得影印。

■K、教室整體情境與學習環境規劃：以照片(不須孩子操作)與文字呈現，並具體說明學習環境的規劃理念、教具/材料的細節。

2.4第二階段：說明5

附件5-5：課程與教學計畫表

附件5-5：課程與教學計畫表（以31頁為限，限使用當年度格式）

〈課程與教學計畫表〉	
A、課程目標	
B、設計理念與幼兒發展需求	
C、課程綱／課程架構	*請列出至少一個月為單位的課程綱／課程架構。
D、連續五日教學起迄日期	114年○月○日（星期○）至 （*若中間遇假日或學校活動補休等請註明，以
E、學習環境規劃	

〈課程與教學計畫表〉			
F、第○日 教學計畫		日期：○月○日（星期○）	
F-1、活動目標	F-2、活動內容及過程	F-3、教學資源	F-4、幼兒學習評量
	活動○：○○○ 一、啟始活動/引起動機 二、發展活動 三、綜合活動		
G、第○日 教學活動紀實		日期：○月○日（星期○）	
*請以照片（教學活動紀實照片每日至少6張；每張尺寸不小於5cm*7cm），且包含至少一張教師教學照片，以文字及照片完整呈現每日實際活動，包含每項教學活動的開始、發展與結束，及幼兒在學習環境的學習歷程等。			
H、第○日 教學省思		日期：○月○日（星期○）	
*請以文字完整呈現個人針對該日教學活動的省思。			

※須提供連續五日之教學計畫、教學活動紀實、教學省思，請自行增頁※

■依照建議格式填妥A至H欄位，以31頁為限，限使用當年度格式。

■本表限呈現考生於114學年度上學期（即自114年8月1日至114年11月26日止）實際進行之教學活動內容。

*若中間遇假日或學校活動補休等請註明，以利檢測委員辨識是否為連續五日教學

■F、G、H：須提供連續五日之教學計畫、教學活動紀實、教學省思。

*教學活動紀實照片每日至少6張（每張尺寸不小於5cm*7cm），且包含至少一張教師教學照片，以文字及照片完整呈現每日實際活動。

2.4 第二階段：說明6

附件5-6 教學總省思

附件5-6：教學總省思（以2頁為限，限使用當年度格式）

〈教學總省思〉

*請以文字完整呈現個人針對「連續五日教學活動」的教學總省思。

- 以2頁為限，限使用當年度格式。
- 以文字完整呈現個人針對「連續五日教學活動」的教學總省思。

2.4第二階段：說明7

「教學檔案」內頁示意圖

114年度
的教學與教學能力檢測
教學檔案

封面

目錄

- 壹、教學檔案簡章.....2
- 貳、教學影片簡章.....3
- 參、教學檔案基本資料表.....4
- 肆、課程與教學計畫表.....6
- 伍、教學計畫表.....18
- 陸、教學計畫表.....33
- 柒、其他附件.....33

檔案摘要

影片摘要

合計40頁

基本資料表

課程與教學計畫表(A~E)

課程與教學計畫表(F~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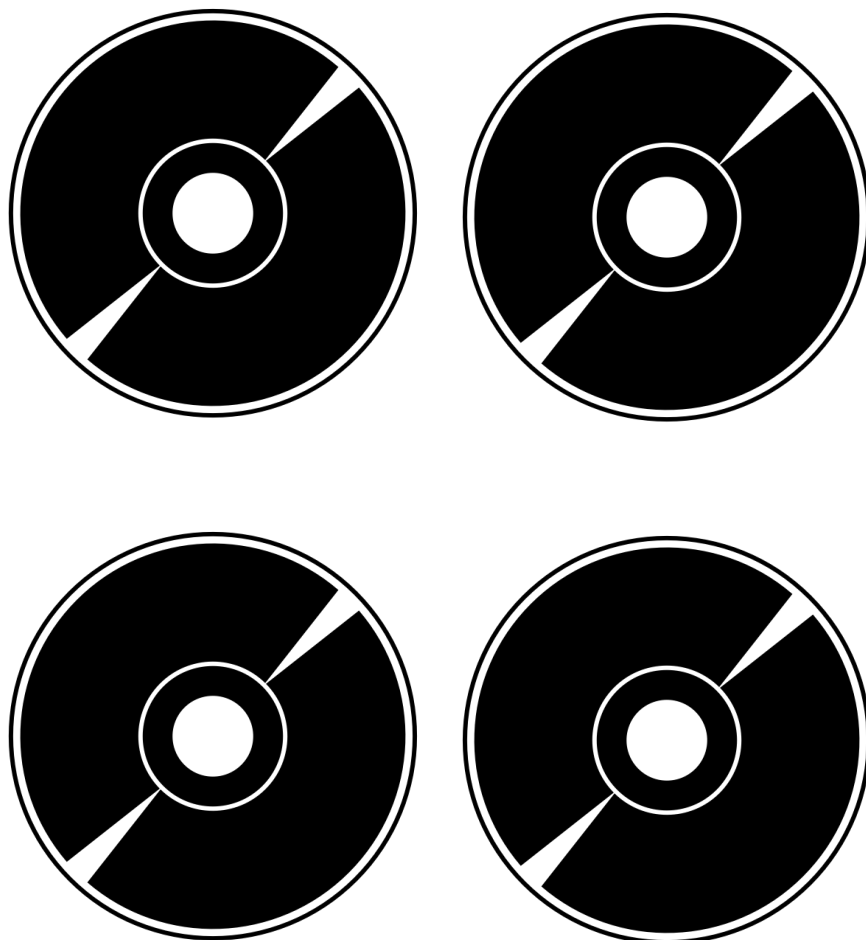
總省思

附件

2.4第二階段：說明8

教學影片	繳交項目	說明	拍攝時間
	1.基本介紹	● 說明重點為考生基本資料、現職幼兒園及任教班級的基本資料，須包含：自現職幼兒園的正門招牌至任教班級之動線影像，並以本人口述旁白配合影像，說明動線、任教班級之幼兒年齡層、班級人數、教學型態、有無協同教師等。	建議2分鐘
	2.課程理念介紹	● 說明重點為當日教學活動的設計理念與重點，及其配合參考「教學檔案」之頁碼。	建議2分鐘
	3.教室情境與學習環境規劃介紹	● 須自教學檔案中〈課程與教學計畫表〉內「連續五日之教學計畫」中任選一日進行拍攝，且必須包含至少連續5分鐘不中斷亦不剪接，一鏡到底之各項學習環境的幼兒參與過程。 ● 說明重點為教室情境佈置與規劃理念，如學習環境如何安排教具/材料等。	建議5-8分鐘
	4.當日教學活動實錄	● 須自教學檔案中〈課程與教學計畫表〉內「連續五日之教學計畫」中任選一日教學活動進行拍攝，且必須包含至少連續15分鐘不中斷亦不剪接，一鏡到底之當日教學活動與師生互動的過程。 ● 拍攝重點為完整呈現當日教學活動與師生互動之過程，互動情境限定為全班性的團體教學，影片畫面務必將全班幼兒拍入，並確保影片中對話聲音清晰，拍攝角度建議為考生之45度角為主。	建議15-18分鐘
	5.當日教學省思說明	● 說明重點為說明當日教學活動之個人省思。	建議2分鐘

2.4第二階段：說明9



■繳交數量共一式4片。

■教學影片總長度以**30分鐘**為限，
5項內容可安排不同時間進行拍攝。

■依照規定順序製作成**一支影片**並
燒錄成光碟片。光碟封面註明「姓名、
報名編號、身分證字號、現職幼兒園
之名稱」並裝入光碟收納套。

■教學影片須呈現考生於114學年度
上學期（即自114年8月1日至114年
11月26日止）實際進行之教學活動
內容。

■教學影片以考生目前任職幼兒園與
真實班級教室情境為限。

2.4第二階段：說明10

1.基本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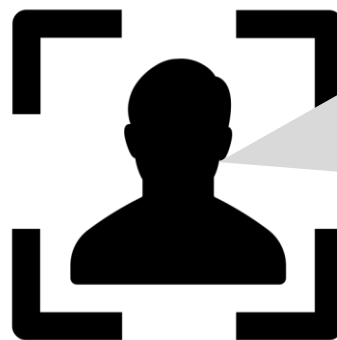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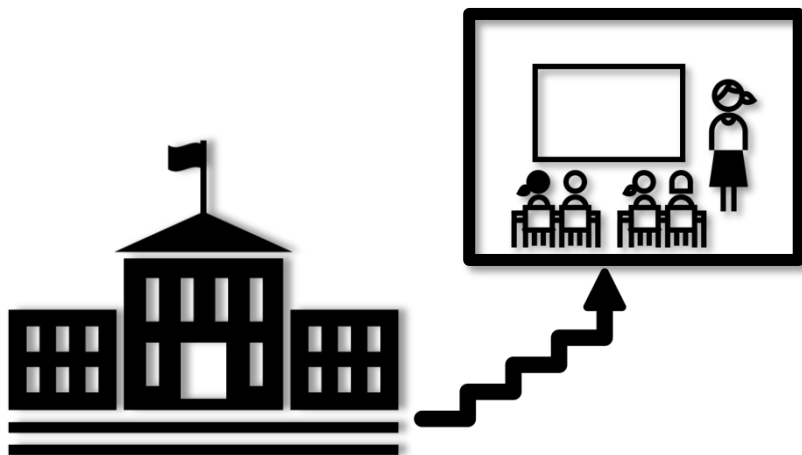
- 說明重點為考生基本資料、現職幼兒園及任教班級的基本資料，須包含：自現職幼兒園的正門招牌至任教班級之動線影像，並以本人口述旁白配合影像，說明動線、任教班級之幼兒年齡層、班級人數、教學型態、有無協同教師等。

建議2分鐘

00:00:00

00:00:30

00:02:00



任教班級
幼兒年齡層
班級人數
教學型態
協同教學教師
.....

影片畫面務必拍入現職幼兒園的正門招牌至任教班級之動線。

2.4第二階段：說明11

2.課程理念介紹	說明重點為當日教學活動的設計理念與重點，及其配合參考「教學檔案」之頁碼。	建議2分鐘
----------	--------------------------------------	-------

00:02:00

00:04:00



當日教學活動
的設計理念與
重點……

2.4第二階段：說明12

3.教室情境與學習環境規劃介紹

- 連續不中斷亦不剪接，一鏡到底之各項學習環境的幼兒參與過程。
- 說明重點為教室情境佈置與規劃理念，如學習環境如何安排教具/材料等。

建議5-8分鐘

須自教學檔案中〈課程與教學計畫表〉內「連續五日之教學計畫」中任選一日進行拍攝。

連續5分鐘不中斷亦不剪接，一鏡到底之拍攝

00:0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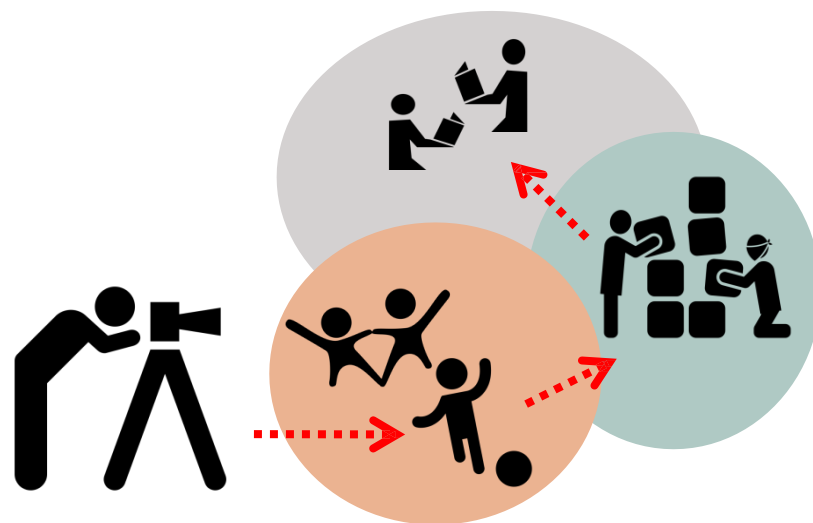
00:07:00

00:12:00



如何安排學習區的教具/材料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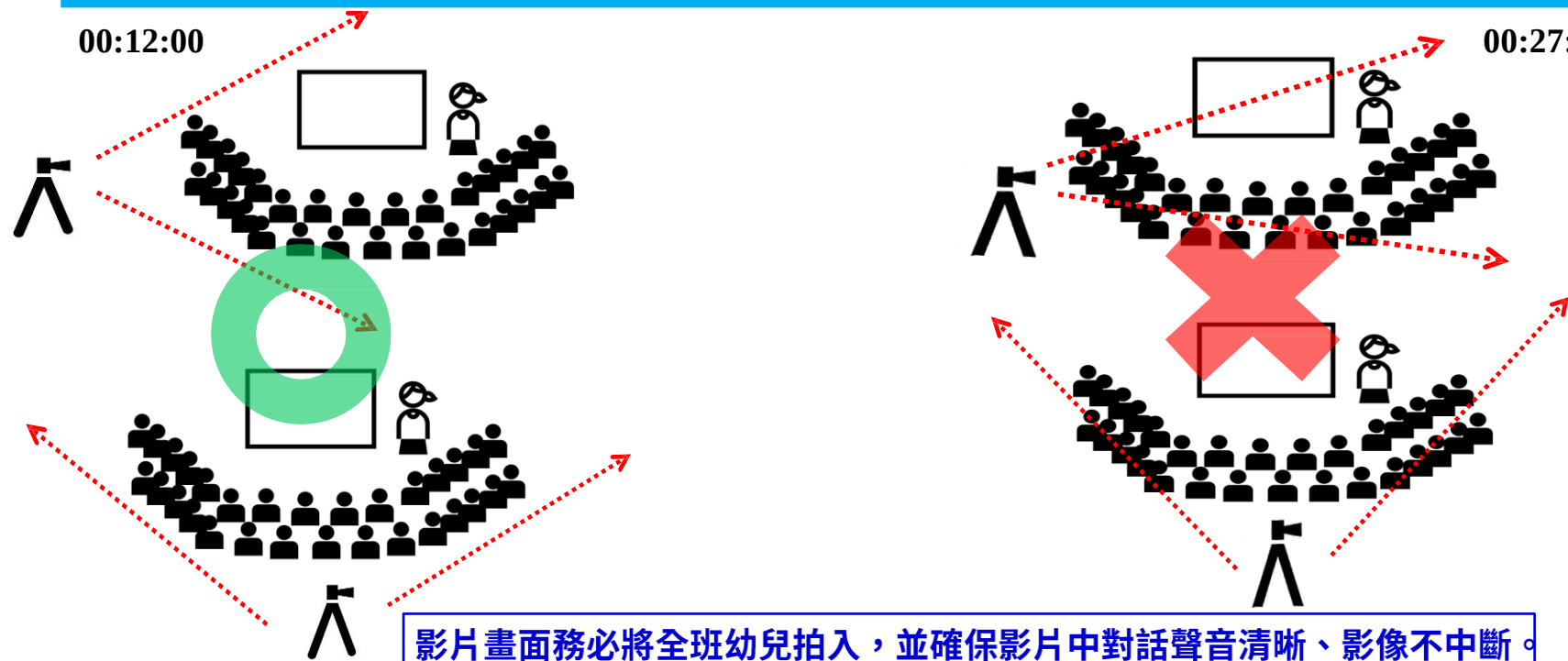


影片畫面務必拍入各項學習環境的幼兒參與過程。

2.4第二階段：說明13

4.當日教學活動實錄	● 須自教學檔案中〈課程與教學計畫表〉內「連續五日之教學計畫」中任選一日教學活動進行拍攝，且必須連續不中斷亦不剪接，一鏡到底之當日教學活動與師生互動的過程。 ● 拍攝重點為完整呈現當日教學活動與師生互動之過程，互動情境限定為全班性的團體教學，影片畫面務必將全班幼兒拍入，並確保影片中對話聲音清晰，拍攝角度建議為考生之正面至45度角為宜。	建議15-18分鐘
-------------------	---	------------------

連續15分鐘不中斷亦不剪接，一鏡到底之拍攝



影片畫面務必將全班幼兒拍入，並確保影片中對話聲音清晰、影像不中斷。

2.4第二階段：說明14

5.當日教學省思 說明

說明重點為說明當日教學活動之個人省思。

建議2分鐘

00:27:00

00:29:00



當日教學活動
的個人省思

.....

2.4第二階段：說明15

■檢測指定播放軟體**PotPlayer**，考生須於送件前自行確認影片能正常播放。

(可免費下載，請自行至官網查詢

<http://potplayer.daum.net/>)

■教學影片若有「不中斷亦不剪接，一鏡到底」之拍攝規定，其影片畫面務必顯示連續時間軸，與拍攝當天之日期及時間。(如右圖)

■若考生所提供之影片因播放軟體、檔案存取格式之問題而造成無法使畫面正常顯示者，考生可提供**原始母片之檔案**作為佐證方式。

**母片需有日期與時間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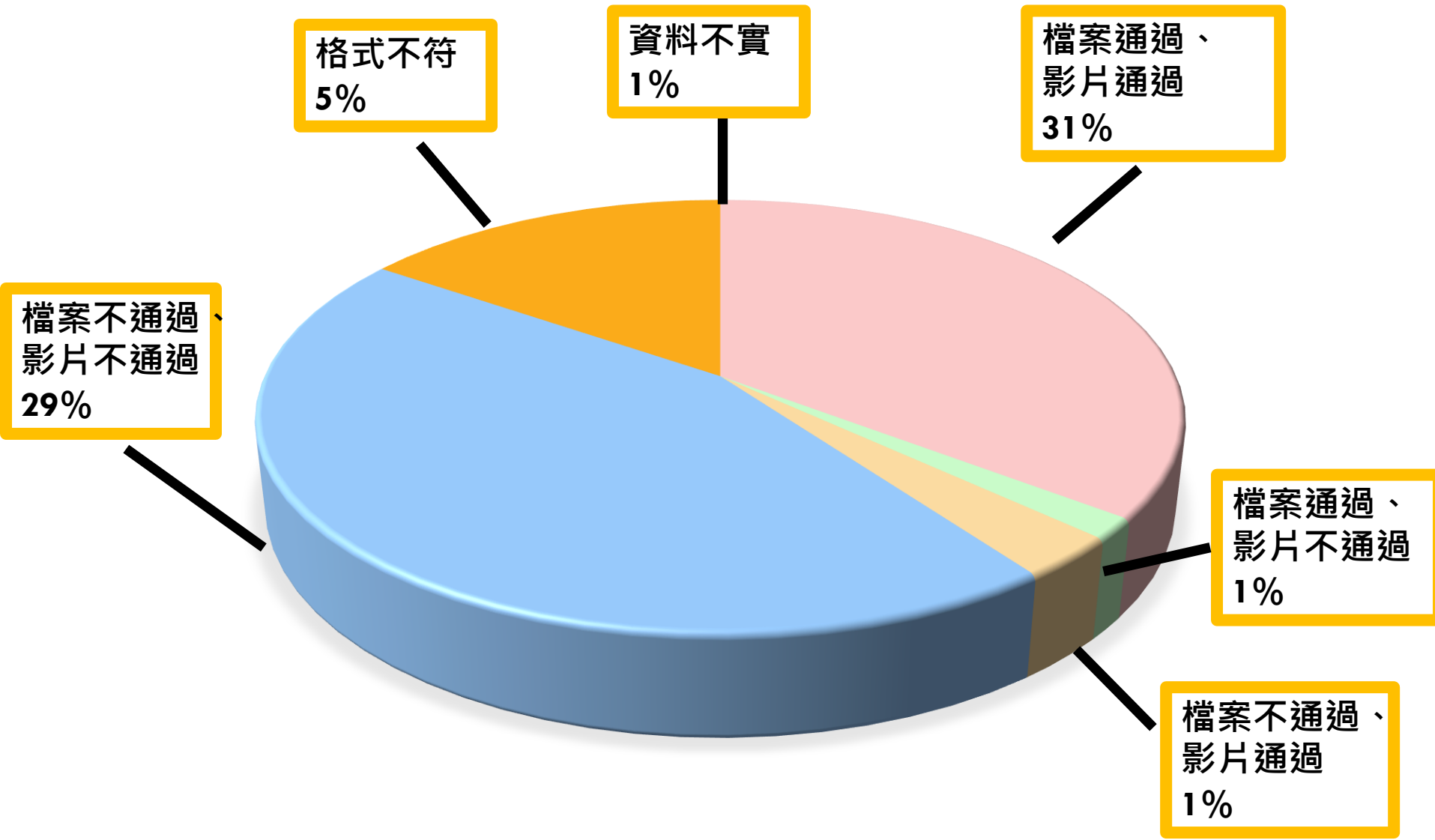
■若內容項目分成5項電子檔燒錄成光碟，非製作成一支影片者，將斟酌扣分。

■影片解析度至少480p以上，影片存取建議採用WMV、MP4、MKV格式；影片中口述、對話等聲音務必清晰，避免畫面發生模糊、劇烈晃動等情形。



(符合規定之播放畫面)

3. 113年度檢測結果



4.常見問題與回應(1)

問題類型	常見問題與回應
1、檢測模式	<u>Q1.教學演示能力檢測為何採影片與檔案之辦理模式？</u> A：本檢測辦理模式是以申請當學年度實際發生之教學影片及教學檔案作為審查資料，取代三位審查委員親臨申請人之工作現場進行檢測。一方面是為了不干擾考生的日常教學工作、降低成本以減輕考生之付費負擔；另一方面也是為了讓考生可從容準備當年度之教學檔案、自行挑選實際教學過程中最合適的錄影片段作為審查資料。此模式係諮詢國內多位專家學者，並經14所跨校聯合委員會同意施行。另檢測並無次數之限制，萬一考生當年度未通過檢測，隔年仍然可繼續報名參加或改以申請半年教育實習。

4.常見問題與回應(2)

問題類型	常見問題與回應
2、報名資格	Q2.報考資格為何？ A依「師資培育法」第10條、第24條及21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9條、「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第8條規定， 修畢幼教專班課程且仍在職，並符合下列條件者： ✓取得大學畢業學歷。 ✓修畢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最近七年內於立案之幼兒園、幼稚園或托兒所實際從事教學累計滿三年以上表現優良，並由服務單位出具證明文件。 Q3.承上題，修畢一般幼教學程者是否能報考？ A：可以，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9條第3項參加本檢測者，須再請提供「勞保投保證明」為按月支領之專任人員。

4.常見問題與回應(3)

問題類型	常見問題與回應
2、報名資格	<u>Q4. 承上題，目前尚在修習幼教專班者是否能報考？</u> A：根據簡章規定，考生須修畢且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故尚未修畢者不得報考。
	<u>Q5.目前非在職是否能報考？</u> A：根據簡章規定，考生須具在職身分且有實際從事教學之事實，故非在職者不得報考。
	<u>Q6.如何認定考生實際從事教學累計滿三年？</u> A：根據簡章規定，主要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開具之〈任教年資證明文件〉來認定。

4.常見問題與回應(4)

問題類型	常見問題與回應
2、報名資格	Q7.承上題，如何認定考生目前工作是否有實際帶班？
	A：根據簡章規定，主要由服務單位所出具〈幼兒園在職人員教學表現優良證明表〉正本、教學表現優良期間之實際教學表現佐證資料（指考生須提供至少一項可證明考生本人於該學年度有實際教學事實之資料，如：該學年度一個完整課程之教學紀實（含照片），或該學年度之教學日（週）誌等來認定。
	Q8.承上題，若目前在職之主要工作內容為協助園內行政或教學，並未帶班，如何報考並提出教學影片與教學檔案？ A：建議考生可向園方提出帶班之請求，方符合簡章規定之考生平日有實際帶班之事實。

4.常見問題與回應(5)

問題類型	常見問題與回應
2、報名資格	<u>Q9.〈任教年資證明文件〉可以請公所開嗎？</u> A：根據簡章規定，〈任教年資證明文件〉必須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具，如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除非幼兒園屬鄉（鎮）立，才得由鄉（鎮）公所開立。
	<u>Q10.若任職幼兒園已歇業，如何開立服務證明？</u> A：根據簡章規定，服務證明由縣市主管機關開立，故幼兒園歇業並無影響。
	<u>Q11.承上題，若任職幼兒園已歇業，如何開立〈教學表現優良證明表〉？</u> A：請考生自行聯繫該幼兒園之園長，若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如園長去世等），請考生於表件說明並請相關人（如幼兒園創辦人、基金會執行長、教保組長...）勾選考生於任教期間是否符合教學表現優良並列明原因。

4.常見問題與回應(6)

問題類型	常見問題與回應
2、報名資格	Q12.如何認定「表現優良」？若以考績來認定，對於資淺的教保員是否不公平？ A：根據簡章中〈幼兒園在職人員教學表現優良證明表〉正本來認定，該表由任職幼兒園之園長勾選考生於任教期間是否符合教學表現優良並列明原因，個人考績或得獎記錄等僅作為參考之用，故資歷深淺並無影響。 Q13.教學優良表現期間之實際教學表現佐證資料若為影本是每一份都要蓋「與正本相符+私章」嗎？ A：教學優良表現佐證資料請提供佐證「幼兒園在職人員教學表現優良證明表」中所列該學年度任一學期之文件。因此需提供3份文件，請於3份文件之封面列舉「學年度、班級名稱、班級教師姓名、課程進行日期」。若為影本，請於文件之封面蓋上「與正本相符」即可。若提供光碟者，檔名亦請標示「學年度、班級名稱」以清楚辨識。

4.常見問題與回應(7)

問題類型	常見問題與回應
3、教學影片	<u>Q14. 「當日教學活動實錄」須拍攝連續15分鐘的內容，是須拍完整教學過程（包含開始、發展、結束），或其中一個段落即可？</u> A：根據簡章規定，「當日教學活動實錄」之內容應從完整教學活動中擷取符合規定之片段影片即可。
	<u>Q15. 「當日教學活動實錄」拍攝畫面與角度為何？</u> A：以呈現考生的教學過程為主，但畫面務必將全班幼兒拍入。建議拍攝角度可於考生之正面至45度角為宜，並固定於腳架上，避免因手持拍攝導致畫面晃動不清。

4.常見問題與回應(8)

問題類型	常見問題與回應
3、教學影片	Q16.影片畫面若無法顯示連續時間軸，應如何處理？ A:本檢測並未限制考生拍攝影片之特定設備工具，一般相機、攝影機皆易於取得，拍攝建議可固定於腳架上，完全不需耗費人力，可一人獨立完成拍攝。 本檢測因考量真實性與公平性，規定其影片畫面應顯示拍攝年月日及連續時間軸，與指定播放軟體為PotPlayer。本單位已進行影片測試，其設備為SONY數位攝影機(規格FDR-AXP55)，經確認可使影片畫面正常顯示年月日及連續時間軸。 若考生所提供之影片因播放軟體、檔案存取格式之問題而造成無法使畫面正常顯示者，考生可提供原始母片之檔案作為佐證。 原始母片需有日期與時間軸。 Q17：教學影片與教學檔案的關連？ A：教學影片呈現的是教學檔案的部分縮影，因此內容須與教學檔案內容符應。

4.常見問題與回應(9)

問題類型	常見問題與回應
4、教學檔案	<u>Q18.在「拍攝當日協同教師僅協助攝影，並未參與教學活動」之情況下，如何填寫〈教學檔案基本資料表〉分工比例？</u> A：根據簡章規定，分工比例是指考生與協同老師在「實際平常教學」的分工情形，非單指「拍攝當日」之分工情形。 <u>Q19.若連續五日教學活動遇到周末、國定假日等，如何因應？</u> A：根據簡章規定實際教學日應達五日，若遇周末、國定假日、停班停課等請考生自行往後順延，並於教學檔案〈課程與教學計畫表〉D 欄位註明。 <u>Q20.字型、行距等是否有規定？</u> A：簡章未限制教學檔案之字型、行距、顏色等排版格式，以容易閱讀為原則。

4.常見問題與回應(10)

問題類型	常見問題與回應
5、其它	<u>Q21.如何得知簡章消息？</u> A：建議考生於每年5至8月優先洽詢縣市主管機關或幼教專班開班之學校。由各幼教專班開班之學校自行辦理宣導說明會或通過考生之經驗分享，協助有意願報考者更清楚了解相關規定，並及早作好準備，詳細辦理資訊請自行洽詢各幼教專班開班之學校。
	<u>Q22.報名若遇報名系統當機，主辦單位如何因應？</u> A：考生須自行舉證並立即向主辦單位反應，若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將依照簡章規定處理。

4.常見問題與回應(11)

問題類型	常見問題與回應
5、其它	<u>Q23.是否有設定通過率？</u> A：根據簡章規定，本檢測並未設定通過率。 <u>Q24.若因改名字，而使證明文件有名字不符之情況，應如何因應？</u> A：請考生主動檢附戶籍謄本正本佐證之。

5. 建議

- 第一階段資格審資料可以提早做準備(如身份證影本、最高學歷證明書影本、任教年資佐證文件、教學優良證明及佐證等)，並於簡章公告後預留工作日數向教育局索取任教年資證明公文，以利於報名時間一到，即可有效率地完成第一階段報名作業。
- 因應師資培育先檢定後實習規則變革，檢測情境修改為**114學年度上學期（即自114年8月1日至11月26日止）**實際進行之教學活動內容。
- 教學檔案的目錄頁因為簡章未提供格式，提醒製作時可以先預留一頁目錄頁，以避免最後遺漏或不好編排。
- 教學檔案中「幼兒園與任教班級之基本資料」與「個人教學理念」之內容較好著手，建議可以先寫。
- 當日教學省思的重點，建議設計理念、教學活動設計、教學活動實錄三者連貫思考，反省自己的教學問題。
- 教學影片「教室情境與學習環境規劃」5分鐘不中斷不剪接，一鏡到底之幼兒參與過程是同時需要本人口述旁白的，不要遺漏了。
- 教學影片的省思建議可於教學後立即省思，才能夠比較深刻。



- 本簡報公告於主辦單位網頁 (<https://dicentue.ntue.edu.tw/>) 敬請自行下載。
- 內容以簡章公告為準；檢測期間若遇有相關規則修訂，將依最新通過版本辦理。
- 本簡報所用插圖取自 <https://thenounproject.com/>
- 簡章於114.5.22公告，敬請留意本校網站公告資訊。

檢測宣導說明結束，祝考生報考順利 ☺